**医用防护口罩采购需求说明**

1.采购数量：30000人份。

\*2.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（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）。

\*3.符合GB 19083-2010《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》，提供国家机构认可的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检测依据：《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》GB 19083-2010）。

4.型号规格为无菌折叠系带式（头带式），口罩上应配有鼻夹，鼻夹应具有可调节性。

5.口罩应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，应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，表面不得有破洞、污渍，不应有呼气阀。

6.口罩带应调节方便、应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，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10N。

7.滤料级别为N95;

8.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10μg/g等。

9.单只独立包装，有效期:≥2年。

10.灭菌。

11、开标现场需提供样品（5只）

12.根据客户要求分批供货。